**附件：**

**进校处置实验动物申请表**

部门： 部门负责人**意见**/签字/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 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 申请人签 名 |  |
| 申请人现住址 |  |
| **申请进校前14天信息** |
| 是否连续居住在银川 |  | 是否接触过“新冠肺炎”确诊或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 |  |
| 是否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 |  |
| **进校相关工作** |
| 工作开始时 间 |  月 日 时 分 | 工作结束时 间 | 月 日时 分 |
| 处置动物种 类 |  | 处置动物数 量 |  | 处置动物地 点 |  |
| 所属课题名 称 |  | 课题负责人**意见**及签 名 |  |
| **处置措施具体描述**（包括取材、保存及尸体处理情况） |  |
| 实验动物中心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 日期： |
| 科技处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学校疫情防控小组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 |  签名： 日期： |

说明：1. 此申请表需本人亲自填写并签名，信息必须准确。

 2. 申请进入实验动物中心必须经实验动物中心领导审核同意。

 3. 申请人填写并签名后，经课题组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后，扫描或照相发送科技处信箱kjc@nxmu.edu.cn。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通知部门领导。

 4. 表格未尽事宜，请另附页面说明。